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411101470-07258172

## 绿化资源“一张图”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金鼎路 175 号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9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  
2025年07月29日

#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第一章：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绿化资源“一张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11101470-07258172

2、项目名称：绿化资源“一张图”

3、预算编号：0725-00001885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元）：1656800 元

6、最高限价（元）：包 1-1656800 元

7、采购需求：

包名称：绿化资源“一张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68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认真抓好落实绿化“资源一张图”工作，按照普陀区委、区政府自然资源审计工作要求，普陀区绿化市容局牵头开展绿化“资源一张图”现状排摸和提能工作。按照《2023 年上海市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沪林长办〔2023〕8 号）中“将各类信息建档上图，整合形成资源一张图；摸清每块资源的行业或部门权属；明确每块资源地块的位置、面积、管理责任主体和养护责任单位等基础信息”的要求，对 2025 年普陀区绿化本底资源进行普查。（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属性：服务类

8、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得转包；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07-31 至 2025-08-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投标人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须到现场。）
- 4、售价（元）：0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周一）10:00（北京时间）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开启时间：2025年8月11日（周一）10:00（北京时间）
- 2、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8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 2、现场踏勘：不组织。
- 3、澄清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间的可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 4、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 1、现场踏勘：不组织。
  - 2、澄清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间的可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 3、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 4、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5、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6、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7、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卫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 175 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 021-643277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施其寿

电话: 021-64327763

QQ 邮箱: 1358855208@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p><b>项目名称：</b>绿化资源“一张图”</p> <p><b>项目编号：</b>310107000250411101470-07258172</p> <p><b>项目属性：</b>服务类</p> <p><b>意向公示：</b>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意向公开</p>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将作无效标处理</b> 。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p> <p>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b>不允许</b></p> <p>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p>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p> <p>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p><b>不接受</b></p> <p>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及联合授权委托书。</p>
9	是否现场踏勘	<p><b>不组织</b></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0	是否提供演示	<p><b>不提供</b></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1	是否提供样品	<p><b>不提供</b></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4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p>响应文件（电子）：电子加密上传</p> <p>响应文件（纸质）数量：3 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成交结果公告	<p>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成交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p> <p>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p> <p>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三楼</p>
16	磋商保证金	否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若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19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p>(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2)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周一）1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3)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23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4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5	其他	<p>（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3）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p>
26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第二部分：总则

### 一、前言

潜在供应商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可能产生的风险。

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采购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响应文件无效标情形：**

- 1、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3.1 盖公司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3.2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6、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7、不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
- 8、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 1. 采购依据

-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费用

- 5.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 1.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 1.3 供应商可以参考采购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采购或依据。
-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以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3.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5 澄清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6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磋商小组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附后）；
- (5) 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附后）
-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11)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2)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相关的解决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13) 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工作实施方法、服务流程、进度安排、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等）；
- (14) 人员配备方案（须附岗位人员配置表及相关证书）；
- (15) 物资装备情况；
- (16)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4. 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报价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5.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7.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CA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办理。

## 四、解密

**1. 解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1.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1. 磋商会议

1.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 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签名报到。

1. 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 磋商小组

2.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3. 1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3.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 4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4.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4.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

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5.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8. 评审的有关要求

8.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8.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9. 定标

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3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0.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0.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10.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0.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1. 流标情形：

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 (含) -500	1. 1%	0. 8%	0. 7%
--------------	-------	-------	-------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 七、签订合同

### 1. 签订合同

1.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 2. 撤销合同

2. 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 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 4 采购文件约定成交供应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 质疑函应包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http://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绿化资源“一张图”
- 2、交付地点：普陀区
- 3、履约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65.6800 万元（最高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作为废标处理）
- 5、支付时间与方式：
  - ① 合同签订后，经成交单位申请，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成交单位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 ② 成交单位完成项目总工作量的 80%后，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45%作为项目进度款。
  - ③ 项目整体完成后，成交单位提交工作成果数据，经采购人审核后按审价报告确认的最终金额结清尾款（尾款金额为审价报告金额扣除已支付的 75% 合同价款，若审价报告金额与合同价有差异，以审价结果为准）。

### 二、项目背景

城市绿化林业建设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近年来，各级管理部门越来越关注绿化林业的建设和发展，城市绿化林业建设也受到了空前的重视。但同时，随着城市化区域的扩张及各类设施的建设，每年上海市的绿化林地也有不少被侵占。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十一五”以来坚持以信息化、数字化管理作为新的行业管理模式，不断采用各项信息技术为数据采集和管理服务，自 2006 年起上海市绿化林业遥感调查工作纳入了日常管理工作，旨在掌握每年的绿化林地总量及变化的宏观状况，既为绿化林业日常管理如绿化林业数据统计、公园绿地建设、林地建设计划及林木绿化率的考核等工作提供基础数据，也为评价全市各区绿化和林业建设、维护工作提供宏观依据。

### 三、工作目标

为认真抓好落实绿化“资源一张图”工作，按照普陀区委、区政府自然资源

审计工作要求，普陀区绿化市容局牵头开展绿化“资源一张图”现状排摸和提能工作。按照《2023年上海市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沪林长办〔2023〕8号）中“将各类信息建档上图，整合形成资源一张图；摸清每块资源的行业或部门权属；明确每块资源地块的位置、面积、管理责任主体和养护责任单位等基础信息”的要求，对2025年普陀区绿化本底资源进行普查。以遥感分析为基础，借助GIS软件，对全区绿化的存量及新增、减少状况进行调查，形成相应的矢量图层、专题图及统计数据，并将调查成果及时反馈上报，数据入库至绿化林业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

## 四、工作内容

### 1、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工作的范围覆盖普陀区全区，土地面积约55.56平方公里，辖8个街道和2个镇。根据2024年上海市绿化林业遥感调查结果，至2024年3月，普陀区绿化覆盖面积达1700余公顷，全区绿化覆盖率超30%。

### 2、工作内容

按照普陀区绿化“资源一张图”调查工作的要求，需要在12月底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2.1 绿化现状底图普查

对照2025年航空影像、2025年第一、第二季度卫星影像、基础地形图、“多测合一”项目动态数据等数据进行绿化遥感数据解译，开展全区绿化现状排摸，完成全区绿化现状底图普查工作。普查成果按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全口径（遥感解译）分类标准分别统计，即按照绿地覆盖面积、行道树覆盖面积、立体绿化覆盖面积分别进行解译和统计。

其中：

(1) 绿地覆盖面积 = 公园绿地覆盖面积 + 附属绿地覆盖面积 + 防护绿地覆盖面积 + 区域绿地覆盖面积；

(2) 行道树覆盖面积 = 行道树覆盖面积 - 绿地与行道树重叠面积；

(3) 立体绿化覆盖面积 = 屋顶绿化覆盖面积 + 屋顶沿口绿化覆盖面积 + 高架沿口绿化覆盖面积；

#### 2.2 外业核查App开发

辅助外业核查工作，开发疑似问题图斑外业核查 App。主要包含以下工作：

- (1) 基础数据处理：按照街镇的行政范围对航空影像、政务地图、调查图斑等基础地理数据进行切割、切片，发布用于外业调查的基础地理服务；
- (2) 功能模块开发：含账号管理、地图浏览、图斑查询、属性修改、拍照上传、统计分析等功能。

### 2.3 疑问图斑分批推送

根据普查结果制作各街镇增、删、改变化图斑情况，制作“一街镇一图”，并按照图斑普查进度将疑问图斑分批推送至外业调查人员的账号上。

### 2.4 实地调绘和补充采集

开展绿化现状底图的实地调绘，对重点图斑、疑问图斑等开展补充采集，主要是采用实地测量方式，精准采集区域内绿化分布现状数据。并对权属单位、责任主体、养护主体等基础信息开展调查。

### 2.5 调查成果汇总分析

汇总调查成果，图属数据相关联；制作增、删、改图斑核查结果信息表。

### 2.6 图斑及属性修正

根据现状普查及外业核查情况，对现有绿化数据进行图斑及属性修正，及时更新 2025 年绿化“资源一张图”。

### 2.7 成果入库

数据核查完成后，将数据成果入库至绿化林业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

### 2.8 考核指标计算

在遥感解译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林木绿化保有率、绿化覆盖率等相关指标的计算，协助区绿化市容局完成其他相关指标的计算，同时制作相应的绿化专题图。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注意事项：

- (1)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三、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响应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响应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磋商响应函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人未提供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 四、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响应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 五、“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 确定磋商基准价：经磋商小组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磋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p>注：如投标有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加在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上进行计算，但加价仅限于评标，一旦中标则价格仍按其原投标价执行（缺项项目包括在总价中）。</p>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0~6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分析程度进行综合打分。</p> <p>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分析全面、精准的得5-6分；</p> <p>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响应，但略有缺漏，分析基本全面的得3-4分；</p> <p>对本项目理解有欠缺，准确性响应程度有欠缺的得1-2分；</p> <p>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b>整体服务方案</b>	<b>0~6</b>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工作实施方法、服务流程、成果资料等）进行综合打分。</p> <p>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p> <p>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p> <p>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b>进度安排</b>	<b>0~4</b>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p> <p>提供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3-4 分；</p> <p>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或相关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b>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b>	<b>0~5</b>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进行综合打分。</p> <p>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p> <p>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b>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对策</b>	<b>0~6</b>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p> <p>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对策分析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p> <p>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对策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p> <p>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对策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b>服务质量保障</b>	<b>0~5</b>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时整改方案等情况进行</p>

措施		<p>综合打分。</p> <p>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5 分；</p> <p>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3-4 分；</p> <p>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安全管理措施	0~5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5 分；</p> <p>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3-4 分；</p> <p>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各类规章制度	0~6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各类管理及规章制度进行综合打分。</p> <p>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内容、合理、科学的得 5-6 分；</p> <p>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内容基本全面，但有缺漏，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3-4 分；</p> <p>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不够完善，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4	<p>根据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学历高，证书等级高的得 3-4 分；</p> <p>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及管理能力略显不足，相关证书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p><b>（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一个季度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b></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5	根据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工作业绩及所提供的技术及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情况

		<p>进行综合打分。</p> <p>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能力强，学历高，证书等级高的得 4-5 分；</p> <p>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及技术能力略显不足，相关证书有欠缺的得 2-3 分；</p> <p>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考核机制、奖惩措施	0~6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对本项目的考核机制、奖惩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提供的考核机制、奖惩措施内容、合理、科学的得 5-6 分；</p> <p>提供的考核机制、奖惩措施内容基本全面，但有缺漏，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3-4 分；</p> <p>提供的考核机制、奖惩措施不够完善，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物资装备	0~6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本项目服务必需的物资装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专业设备、工具、材料完好完备齐全，提供详细的物资清单，匹配度高、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p> <p>专业设备、工具、材料基本完备，提供物资清单，有一定的匹配度、针对性的得 3-4 分；</p> <p>装备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需求内容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类似业绩	0~5	<p>提供近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每个 1 分，最高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6	<p>根据响应单位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p> <p>综合服务能力强，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较多的得 5-6 分；</p> <p>综合服务能力比较强，有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的得 3-4 分；</p> <p>综合服务能力略显不足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0~6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处理突发事件（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p> <p>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短，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合理的得 5-6 分；</p> <p>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基本合理，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基本合理</p>

		<p>的得 3-4 分；</p> <p>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比较长，人员有欠缺，处置方案合理性不足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服务承诺	0~6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对服务承诺情况（包括服务内容的承诺）进行综合打分。</p> <p>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满足、及时或高于采购需求 5-6 分；</p> <p>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需求内容的得 3-4 分；</p> <p>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服务资料管理	0~3	<p>一、评审内容：服务书面资料、工作日志等的工作制度、管理措施完整性、合理性（0-3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p> <p>3、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p>如响应单位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普陀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① 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

② 乙方完成项目总工作量的 80% 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45% 作为项目进度款。

③ 项目整体完成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数据，经甲方审核后按审价报告确认的最终金额结清尾款（尾款金额为审价报告金额扣除已支付的 75% 合同价款，若审价报告金额与合同价有差异，以审价结果为准）。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3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

## 2、采购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2	磋商响应函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_页至____页
.....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_页至____页
2			____页至____页
3			____页至____页

4			____页至____页
5			____页至____页
.....	.....		____页至____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供应商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服务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日期：年月日

####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职务：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 5、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对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9、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绿化资源“一张图”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商务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采购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1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13、技术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 项目管理人员说明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业绩情况					
项目	项目预算	内容	实施起始与完工日期	担任职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2) 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名册

第\_\_\_\_页共\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

**15、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